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于2017年10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7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3人（其中受托监事0人），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%。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蔡梅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监事换届选举时间与公司2017年三季度披露时间间隔短，导致监事会通知时间不足5日，监事会召集人已根据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事先知会了各位监事，并取得了全体监事的书面无异议认可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选举蔡梅桢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监事会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通过议案，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议案，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 100%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《2017 年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《2017 年三季度报告》正文与本决议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4 日